

西安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2018年度 “三公经费” 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西安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是按照中办发[2004]24 号文件的要求，经市委、市政府批准，于 2005 年 4 月正式成立的副局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编制 40 人，内设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办公室和法规监督处，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行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文化市场行政处罚以及相关的行政强制、监督检查职能，主要职责有：

- 1、负责 16mm 和 35mm 电影发行、放映活动中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
- 2、负责营业性演出市场的监督检查工作；
- 3、负责全市文化娱乐市场的监督检查工作；
- 4、负责营业性网络经营场所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
- 5、负责对违法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违法接收和传递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以及破坏广播电视设施案件的查处工作；
- 6、负责受理著作权侵权案件的查处；
- 7、负责“扫黄打非”工作，参与“扫黄打非”集中行动，打击非法出版活动，净化和治理出版物市场环境；

8、负责受理对书、报、刊市场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受理对印刷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负责查处和纠正书、报、刊市场及印刷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保护合法经营；

9、负责全市音像、电子出版物市场的监督检查工作以及对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

10、负责落实 12318 群众相关举报；

11、承办西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交办的其他行政执法工作任务；

12、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支出 1.04 万元，比上年 2.13 万元减少 1.09 万元，降低51.17%，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节约经费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与上年持平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比上年 0.07万元减少 0.07 万元，降低100%，主要是严格控制开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较上年 2.06 万元减少 1.02 万元，降低 49.51%，主要是节约公务用车开支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与上年度持平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支出 0万元，其中：

（1）2018 年度本部门无外事接待支出。

(2) 2018 年度本部门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17年公务接待费用支出0.07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0.07 万元，同比降低100%，主要系因为严格控制支出，节约经费所致。较上年公务接待减少 1 批次，人数减少10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4 万元，其中：

(1) 2018 年度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4 万元，较上年 2.06 万元减少1.02 万元，同比下降49.51%。主要是节约公务用车开支所致。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三、专业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西安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2019 年 9 月 19 日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2018年

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本年数	1.04	0.00	0.00	1.04		1.04	0.00	1.95
上年数	2.13	0	0.07	2.06		2.06	0	0
增减数	-1.09	0.00	-0.07	-1.02		-1.02	0	1.95
增减率（%）	-51.17%		-100.00%	-49.51%		-49.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